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篇名: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作者:

李孟珉。國立大甲高中。高二3班

黃淑華。國立大甲高中。高二3班

指導老師：

閔郁晴老師

壹●前言

1、研究動機

台灣自清領時期以來，樟腦採集、買賣行業就十分盛行，出口量也相當大，為台灣賺進了許多的利潤，一直到1860年代，台灣開港通商，英國從事樟腦的買賣事業，發生了一連串和樟腦有關的事情，在本論文將要探討有關樟腦的來源以及事件。

2、研究目的

為了釐清一般人總是用清朝政府的角度來看，我們選擇中英對立的方式，此糾紛是因為意識形態與文化差異所造成的，不能只採取單方面的說法。清領時期樟腦分布區域在哪裡？它的生長環境又是多麼的好才能產出那麼多且品質好的樟腦？政府為了要管理這些樟腦又會提出什麼政策？才會在1868年發生了所謂的「樟腦戰爭」呢？而它又影響了後來的什麼事呢？

3、研究方法

本論文將採用文獻分析法來探討此主題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清代樟腦政策

1、清領台灣初期的政策

清領台灣後，1720年當局有鑒於製腦者亂伐森林及與生番常生糾紛，而禁封山地，嚴禁伐樟製腦，惟至1722年平朱一貴事件後，又恢復開禁。1725年(雍正3年)閩浙總督滿保上奏奏請台澎水師所用戰船，令於台灣設廠製造，台灣道負責協同監督。便於台灣首次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，同時，亦在南北二路各設置軍工料館，採伐大木，以作為造船傳料，由匠首擔任，及兼辦腦務，禁止私造，故匠首之利在於樟腦，成為唯一合法製腦者，以私其利。所有樟腦全由軍工料館收購，是為台灣樟腦官營之始。

19世紀初，樟腦已成為當時台灣主要的產業。1855香港英商德記洋行至打狗

(高雄)與當局約收購樟腦，每擔訂價十六圓，在轉口賣出，其利潤至豐。而當局發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腦戶收購價僅八圓。(註一)

1858年簽訂天津條約，台灣開闢為通商傷口岸，外商勢力開始侵入台灣，當時樟腦輸出已達一年10萬擔。

2、統購時期之政策

1863年陳方伯將艋舺料館改為「腦館」，並在新竹、後龍、大甲設立「小館」，由道庫出資收購，對樟腦實行統購統銷的制度，亦禁止民間私行販賣製造，換而言之，即外商購腦規定必須要通過腦館，但實際業務則由民間承辦，每年則須繳納到台規定之銀兩，此為不完全的專賣制度。後因英商不管腦館售價竟高於私販，仍採取向民間所購，必企圖極力廢止樟腦統治制度。其樟腦糾紛，梧棲事件及安平事件(樟腦戰爭)，就在籍背景下而產生(梧棲事件與安平事件待後面章節詳細討論，本章節只租略提及)。並在1869年訂定樟腦條約，締結條約完成後，外商依據其特權，得到採購之自由，製腦實權其實已旁落到外人之手，生產量也因需求之增加而大增，1669年輸出額已達到一百三十萬磅。不過樟腦條約之締結，雖使外商得以自由採購樟腦，但卻也因當局祝山軍隊撤離後，衍生出因入山伐樟被害者，受到山地居民的出沒無常，被害日眾，而使其製腦業者紛紛退出，到1875年生產量減至90萬磅下，1882年因番害更劇烈，製腦者多出走逃亡，以致各地腦灶荒廢，最終在1885年各地製腦業被迫停止，年輸出量更只有三百三十九磅，在當時製腦業已日漸式微。

3、劉銘傳之官辦時期

1885年中法戰爭後，台灣建省。劉銘傳是為第一任總督，為維護製腦業，在1887年奏請清廷以台灣之樟腦及硫磺為專賣；其上奏內容約為：『樟腦一項，近來

日本出產甚多，而香港腦價日落，如歸官辦，百十可獲利二到三圓，台灣產腦每年約出萬石；硫磺則台產最佳，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開禁，採備官用若設法經理，獲利雖尚未多，而於撫番經費無不少補等因。臣查樟腦、硫磺兩項，民間私熬私售，每多械鬧從事。懇請歸官收買出賣，發給執照出口，以自有之財，攻無窮之用，十餘國民生計，兩有裨益也。』

(註二)。詔可後，於是便在台北設樟腦硫磺總局；並在北部設腦務總局大嵙崁；中路彰化、宜蘭、恆春等地；更在南庄、三角湧、雙溪、卓蘭、集集及埔里社等地設

立分局；是為台灣有史以來最具規模的樟腦官營機關。也是在簽定「樟腦條約」後之復興時期。

後隨著樟腦用途日亦見廣，其販售價錢也日亦翻漲，在 1888 至 1898 年間香港之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市價已達每石八十元之高，外商建於其利益之豐潤，每每面是政府之禁令，深入深山，以資金貸放製腦業著大量收購，雖清廷屢申禁令，最後乃應駐英駐公使，

因 1890 年英商怡和洋行收購額商瑞興洋行收購在集集所收購的 40000 金的樟腦，且私運至鹿港，遂被清廷充公，兩方多方交涉，亦無成果一便向總理衙門交涉，請撤官辦，後遂將此應人交涉是建交給戶部辦理，清吏無知，最終在 1890 另廢官賣制度，其回奏條約『熟古今條律，鹽銷硫磺均歸官辦，嚴禁私售，除此三項之外，未嘗別有所禁也。台灣內山今以出產樟腦之多，奸商賄賂，挾謀期間，不准他人專賣，實屬無謂。金英商收購數萬斤，為巡查委員所沒，是則堅商之故意而後是此，即台灣巡撫亦難辭其責。況樟腦一物原屬藥材，禁止私販；如英國地多蟲蟻，已腦薰屍，可免蟲蝕，此消用之所以較多也。此後各省所初步論利益多寡，應先奏明而後舉辦，方維德策。伏乞詔台灣巡撫劉銘傳，即將樟腦一項改為民辦，官府但可徵稅。』(註三)

以上是為清代對樟腦所作之政策之所做的簡略整理，可發現其政策擬定除了專賣外也應與外商之利益衝突而做了調整，因而呈現上文所提到的政策。

二、樟腦戰爭

1、引發樟腦戰爭背景

1860 台灣開港後，因樟腦而引發的樟腦糾紛開始出現，其因素為清廷將樟腦收支為專賣，與當時亟欲開拓海外市場，提倡自由貿易已貨運天下，由於二方立場、文化差異，相差甚大，樟腦當時具有壟斷市場，其因為當時樟腦出口地僅為日本與台灣，台灣與日本既是主要世界生產地，亦是壟斷了樟腦之世界市場，1877 年以前台灣壟斷世界貿易市場，是外人來台通商的主要動機。

遂而與當時採取樟腦官辦的清廷產生衝突，而其衝突原因並非不只是清廷將樟腦專賣，其雙方文化差異、意識型態、認知更是導致樟腦糾紛之主要原因。遂而引發了梧棲事件，梧棲事件只是樟腦戰爭的導火線，之後更引起英人與清廷因樟

腦糾紛所發生的「安平事件」，亦稱為「樟腦戰爭」。

2、樟腦戰爭的導火線—梧棲事件

1868年，英商怡記洋行決定經營台灣的樟腦生意，由一位蔡姓地主也就是當地頭人，負責提供任何數量之樟腦。並在領事認可下簽立了條約，即英商即將在南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部開始拓展其新勢力，並在2月9日，即記洋行之代表必麒麟與他的跟班阿獅正式在梧棲設館—長程號，擺桌置酒宴客，就地收購樟腦囤積。才幾日間，就運了

兩次貨。此收購採多人合作取得，吞霄川堵庄王東娥壓了19擔到梧棲，其中大

甲的王阿神是從頂山隘寮混收，三叉河的李細番、吳阿通勾通梧棲之土棍遍山收購，共收購或的樟腦百餘擔。12日時，菜真運24擔樟腦到四塊厝庄，卻遭倒惱丁攔截，就當人腦具或同時，突然被王國英同夥李大憨呼喚同庄之壯丁百餘人，將菜真與樟腦奪回，而吞霄、竹塹、後龍三館年初至今的樟腦全都進了長程號。但是，其過程仍損失7擔。13日時必麒麟親自入山，兩日後再親自押送樟腦出來。

但之後卻因雙方多次交涉亦無結果，英人率以武力進攻，而引發之後的安平事件，而梧棲事件不過只是樟腦糾紛的開端，亦是安平事件之導火線。

3、樟腦戰爭

繼梧棲事件之後，駐台灣安平的領事吉必勳(John Gibson)，向台灣兵備道梁元桂提出強烈抗議，後來，清廷允諾要將六千元的樟腦交由英國領事館保管。怡記洋行派代表畢克林(Pickering)到五叉港(梧棲港)跟清廷方面進行談判的工作，但途中卻又被梁元桂派的兵攻擊、打傷，這種舉動讓英國感到中國方面的不友善，吉必勳為了維護在台灣生活的英人的生存及利益，於是向皇家船艦請求支援，進「強償」。後來，英艦「阿爾及利亞」號(Algrine)和「鵠」號(Bustard)抵達安平，登陸後，張貼了一份要占領安平和熱蘭遮城的告示在整個村落，茄噶照著吉必勳的指示，不能讓中國的陸、海軍進入安平，要求停靠在港灣內的中國船隻移到其他的地方，要不然就要占領該船隻，並脅迫協台汪國珍要離開安平，至此，英國已經達成了要從海上控制進而佔領安平的任務了。

就在一日中午，茄噶接到消息，有500人在今早進入了安平，且中國官員正在架設槍砲，茄噶立即派人送了照會給汪國珍，要求他必須在收到後的一小時之內將軍隊撤出安平，以及撤除槍砲，否則英軍就要對安平開火，一直到下午，

中國方面都沒有回應，英軍即對安平內已架設好的的砲台進行開砲，『茄噠在安平連開天砲七聲，砲子每粒七十餘斤，落在空地，居民大為驚惶。(註三)砲彈墜地無聲，因地質濕軟，不能開花，陷地成穴，居民未逃著，咸輕視之，不復畏懼，砲彈墜處，爭以木罌貯水，逐而灌之，俾不爆發，乃掘地取彈，傾藥碎銅而售之。』(註四)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晚間，茄噠收到吉必勳來自打狗的照會，說明他們因為占據安平，已獨自和曾憲德達成協議，在福建總督批准此協議之前，英國將繼續占領安平。茄噠在多方面的考量之後，決定在當晚攻擊安平！

當晚，英軍從船艦換成小艇前往安平，登陸後，在沙灘上整理好隊伍，就開始往鎮上小心移動，深怕被發現，利用地形上凹凸不平的優勢來掩護前進。不久之後，茄噠闖入協台衙門，就在他破門而入後，他和翻譯告訴裡面的人，只要放下武器，就不會傷害他們，但卻被拒絕，茄噠等人沒辦法，只好開槍。此次不幸受傷的約有 6 人，被殺害的約有 11 人。

後來，英軍已經攻到了協台衙署，防守的士兵破門而出，而江國珍則躲藏在民宅內，對於英軍的突襲，江國珍不知如何是好。就在隔天早上，劉明燈接到消息，隨後得知江國珍因眾寡不敵，在受傷後服毒自殺。劉明燈感到很憤怒，便率領軍隊到安平決戰，但最後還是無功而返。

最後，台灣道台梁元桂被要求須知道英國停戰的條件，英國便要求 40,000 元，才停止了戰爭。而此次的戰爭又被稱為樟腦紛爭或者是樟腦戰爭。

4、樟腦戰爭後的影響

1868 年樟腦戰爭後，中國和英國雙方進行談判協商。之前，清廷曾將樟腦事業收為官有，才引發這次的樟腦戰爭。藉由這次機會，英國向中國要求廢止樟腦專賣政策政策，停止設立官廠，並且要讓洋商們可以自由買賣樟腦，不會被清朝政府禁止。

當時梧棲事件發生時，清廷沒收了怡記洋行 6000 元的樟腦，卻遲遲沒有歸還，讓商人很生氣，對清朝政府提出了強烈抗議，對此，樟腦條約內也有提到，要賠償英國洋行和教會樟腦的損失。

在 1868 年年底，英國和中國簽訂了「樟腦條約」，其內容共有八條，主要為：

- 1、廢止樟腦官營，外國人及雇用者，得自由收購。
- 2、商人因商業、遊覽，或其他必要，旅行台灣時，道台應發給護照。
- 3、賠償怡記洋行樟腦損失 6 千元。
- 4、賠償新教教會財產 1167 元。
- 5、撤換道台及鳳山路港知事，懲處各地擾事兇手。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- 6、告示民眾，嚴禁誹謗基督教。
- 7、承認傳教士在台灣各地有傳教居住之權。
- 8、凡華洋糾紛，應由清、英兩國共同裁判。(註五)

此協約是在同年十月底簽訂，滿清在外人的干預下放棄了樟腦的官辦。台灣道·梁元桂以下諸官員均以失責，付於革職處分。英領事·齊普遜亦被英政府召回受懲戒處分。撤回究辦，並追回被索兵費 1 萬元。英人允之，此事件就此平定。這次的糾紛被外人稱為「樟腦紛爭」(Contest of Camphor)或樟腦戰爭。

參●結論

樟腦在清代出口已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，茶、蔗糖、樟腦為清代出口三寶，而樟腦的價格是隨國際價格所波動，綜觀清朝時代，樟腦已有相關的成就，但樟腦所帶來利益之豐潤利外商也想分一杯羹，卻因為雙方在文化上的差異與意識形態上不同，將樟腦收支專賣與亟欲展開海外自由貿易之市場的英國人，所產生的衝突因而引發了樟腦戰爭的導火線梧棲事件，甚至最後引發了樟腦戰爭，因而訂定了樟腦條約，其影響費除了清代的官辦樟腦政策，外商從中獲得自由採納收購樟腦，我們可以從這個事件探討由於雙方立場的不同，而引發的衝突與結局，事情不能只看各面，由中西對照之下，我們更能了解此事件的原因、衝突及影響。

從樟腦官辦因而引發樟腦戰爭這件事件，不僅僅是只有買賣樟腦因利益所引起的糾紛，擴大來看是閉關自守天朝心態的中國與歷經工業革命急起直追，展開自由貿易市場的英國，所產生的文化衝突。並無法果斷去評論雙方的對錯，但我想雙方若能在當時對彼此文化能夠多了解、接觸。甚至是在樟腦買賣交涉的過程中能夠多溝通，也許今日的樟腦事件有就會改寫。讓我們了解的對不同的文化彼

此互相尊重與包容，而非一味排斥或者是全然接受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林滿紅(1997)《茶、糖、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(1860-1895)》。臺北市：聯經。

清代樟腦涉外事件初探

註二、楊選堂 (1949)《台灣之樟腦—台灣特產叢刊第十種》。臺北市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

註三、陳德智(2007)《羈縻與條約：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》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。

註四、趙雲石(2007)《談蕭瑞芳、三六九小報》轉引自陳德智(2007)《羈縻與條約：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》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。

註五、1.楊俊昭(2000)《原來如此》。臺北市：楷達文化出版。

2. 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405111119357(檢索日期 2009.10..28)